



##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5 年 7 月 14 日第 637/E489/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居民的居住問題，將繼續加快興建中項目的進度，同時積極尋找土地及善用新填海土地投入各類型房屋的建設，以保持房屋適度穩定的供應量。

1. 政府已開展全面檢討公共房屋法律制度的工作。考慮到現時存在部分收入不足以購買私人房屋、又不具備資格申請社會房屋的人士之居住需要，現已開展“新類別公共房屋”的研究工作，以及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的諮詢工作。就“新類別公共房屋”的相關研究工作，已委託學術機構進行研究，研究報告將於今年底前完成，並接續開展下一階段的分析及建議。
2.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供資料，政府目前有計劃發展公共房屋的地段，可建單位數約 4,000 多個。其中，林茂塘兩幅土地、祐漢舊諮委臨時辦事處地段及氹仔中心區，各可建約 200 個單位；目前，林茂塘 A 地段已收回、F 地段進行場地清遷，祐漢舊諮委臨時辦事處地段正處理地權與編製規劃條件圖，氹仔中心區需安排相關政府部門遷出與編製規劃條件圖。慕拉士大馬路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電廠原用地需待環境評估及編製規劃條件圖後才可展開圖則編制；氹仔奧林匹克游泳館東面地段需安排相關政府部門遷出與編製規劃條件圖，計劃各提供約 1,000 個單位。另一幅位於路氹西側地段，預計可興建約 2,000 個單位，但仍需處理土地批給問題。此外，政府亦在新城 A 區預留公屋用地，提供約 2.8 萬個公共房屋單位。

3. 另一方面，為更好地推動本澳各區的發展，提升居民綜合生活品質，完善各項社區環境，土地工務運輸局研究引入都市更新概念，透過制定有效政策措施，支持落實未來各項相關城市建設工作，藉此推動都市空間環境的再發展，落實施政理念。由於都市更新涉及不同層面工作，需綜合考量具體情況及聆聽社會各界意見，政府未來將成立專責委員會，透過委員會的廣泛討論交流，可更清晰地制訂都市更新的內容及其涵蓋對象，制定執行工作內容，尋求具可操作性及可行性的解決方法。

房屋局局長

楊錦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